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丰政农发〔2022〕7号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丰台区小麦一次性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2号）文件精神，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现将《丰台区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0日

丰台区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切实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针对 2021 年小麦大面积晚播导致用种成本增加以及小麦种植效益偏低等不利影响，着眼降低小麦种植成本，提高种粮积极性，确保 2022 年夏粮丰收。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2〕22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在本区范围内种植小麦的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范围

2021 年播种的冬小麦面积和受 2021 年严重秋汛影响 2022 年补种的春小麦面积。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标准为每亩 100 元。同一地块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四、工作要求

各涉农街镇要认真组织实施，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经营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中。要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小麦单产水平，

确保小麦播种面积不减少、产量有增长。本次补贴采取线上申报审核的方式，通过“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有序组织补贴申报，加强申报数据审核，统一使用管理平台导出表格上报。《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申请表》村级自行留存，村级导出一份《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街镇级导出两份《北京市小麦一次性补贴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5月30日前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严格按照“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7天公示确认、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补贴程序执行，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严格落实补贴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

（三）核准补贴对象。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经营主体手中，切实降低种植成本。

（四）强化资金监管。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田间管理。今年春季田间管理难度大，要加强对农户的指导和督促，早组织、早动手，树立“以促为主、分类施策”的原则，环环相扣抓好麦田管理，确保夏粮丰收。

（六）做好政策宣传。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要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解决好农民群众诉求问题。